

城市规划的基本原理是常识

伊利诺斯（芝加哥）大学大城市研究所
亚洲和中国研究中心主任
张庭伟

提要

本文讨论了三层理念：一，城市规划的基本原理是常识，常识有地域性和时间性，必须与时俱进；二，常识是建立共识的基础，而共识是交流性及协作性规划的基础，只有回归常识，才有可能通过交流性及协作性规划实现共赢；三，城市建设和规划中的大部分错误，不是由于不理解规划原理，而是由于忘记了常识。作者呼吁：城市建设的基本理念应该回到常识上来，城市规划工作应该回到平常心来，规划要实现常识意义上的“好城市”，体现普通市民的意愿，满足普通市民的基本需要，保证城市的基本功能，才能最终实现城市规划工作的根本目的。

The basic principle of planning is common sense

Abstract

The article has developed three propositions. First, the basic principle of urban planning is on common sense. Common sense has to be understood in the changing world so it is dynamic rather than static. Second, common sense provides the foundation for consensus building which leads to a win-win solution through communicative planning and collaborative planning. Third, most mistakes and wrong doings in the planning practice in China are rooted in neglecting people's basic needs or common sense. Only by understanding and satisfying residents' basic needs, could urban planners fulfill their professional mission.

前言

什么是城市规划的基本原理？我们在城市规划的教科书中，在规划专家的文章中，在规划权威的讲演中，都可以找到标准的答案。这些城市规划的原理当然都很有道理。但是以我的管见，这些城市规划原理的基础，也就是城市规划最最基本的原理，乃是“常识”二字。

试看规划界两个常见的提法：第一，“城市规划要以人为本”。城市规划当然必须以人为本，不以人为本，还能以什么为本呢？难道要“以钱为本”（这是“市场导向的规划”的真正实质）？或者要“以官为本”（这是我们规划师在现实中几乎人人都有过的经验）？既然没有人敢当面承认规划要“以钱为本”、“以官为本”，可见大家在内心深处都认同：做城市规划，就应该以人为本。那么，“城市规划要以人为本”，不就如同“建造房子要能够住人”一样，是一个常识吗？第二，编制“XX市可持续发展规划”。众所周知，城市规划是为了城市未来发展而编制的，如果一个规划不可以持续，规划自身就没有了未来性，这样的“规划”还能称为规划吗？所以，是城市规划，就必须具有可持续性，不能持续的规划就不能称为规划，这个道理，如同“人活着必须想到明天”一样，不也是一个常识吗？这两个常见的提法都十分正确，就因为它们是常识。

这样说来，城市规划似乎是太简单了--既然规划的基本原理是常识，而常识是人人皆知的，那么似乎人人都可以当规划师了。其实不然。常识虽然人人皆知，但却不是人人

都记得，尤其不是人人都能做到的。这本身也是一个常识。例如，那些贪腐的官员，难道不知道“不是自己的东西不能拿”“受贿是犯法的”这些常识吗？可是他们照样拿了不应该拿的钱财，犯了法。可见常识虽然貌似简单，忘记常识却并非少见，按常识办事则更加不易。

本文想讨论的中心论点有三层：一，城市规划的基本原理是常识，常识有地域性和时间性，必须因地制宜，与时俱进；二，常识是建立共识的基础，而共识是交流性及协作性规划（communicative planning and collaborative planning）的基础，只有回归常识，才有可能在利益日益多元化的现实中，通过交流性规划及协作性规划而实现共赢；三，结论是：城市建设和规划中的大部分错误，不是由于不理解规划原理，而是由于忘记了常识，而错误的起因，主要是城市的决策者违背了常识而发令，规划师忘记了常识而照办。我们要呼吁的是：城市建设的基本理念应该回到常识上来，城市规划工作应该回到平常心来，反对炒作那些哗众取宠、浮躁夸张和新闻标题式的所谓“现代规划理念”，反对误导青年规划师的“左”右偏见，提倡建设平实的、健康的、普通的城市生活环境，规划常识意义上的“好城市”，因为体现普通市民的意愿，满足普通市民的基本需要，保证城市的基本功能，才是城市规划工作的根本目的。

和城市规划有关的一些常识

什么是常识？一般而言，已经由无数实践证明的、为绝大多数普通人接受的、不证自明的基本道理，被称为常识。肚子饿了要吃饭，天气冷了应穿衣，这些是常识。同样，对于普通人来说，建设一个城市，最基本的目的是满足居民的生活需要而不是摆样子作秀。所谓“以人为本的城市”，不过是一个用现代术语表达的常识。又如，人人都知道，长辈或上一代人的作为，不应该成为子孙后代的包袱而“叫子孙戳脊梁骨”。所谓“可持续发展规划”，同样不过是用现代术语表达的常识。

曾经十分热销、得到很多人称赞的雅各布斯（J. Jacobs）的《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一书，说的其实都是一些常识。作者自己在导言中就声明：“我主要讲述一些普通的、平常的事情……”在雅各布斯看来，美国 1950 到 1960 年代城市改造中出现的错误，特别是乱拆旧区，代之以单调乏味的新“超级街区”的规划行为，就犹如以愚蠢的放血疗法去医治百病一样，根本就是“有悖常识、一般经验、理智……”。她整本书的中心论点是大城市必须要多样化，因为城市生活本身就是丰富的，多样化的，复杂甚至混乱的。然而“城市无序的表象之下存在着复杂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有序……”，所以机械的功能分区、将新区和旧区割裂开来、盲目对城市的肌理进行改造的规划是完全错误的，因为这违背了城市生活的常识。在书中，雅各布斯详细论述了人行道用途的多方面性，包括交往、安全、儿童的社会化过程（社会同化）；夸奖“最令人赞赏和最使人赏心悦目的景致之一是那些经过匠心独具的改造而形成新用途的旧建筑。”而不是新建筑。这些观点，无一不是基于常识。（引文见雅各布斯，1961，金衡山译本，2005）

雅各布斯的这些论述，使我想起几年前美国注册规划师协会（AICP）在中国一个城市参与的免费咨询项目。那个城市的领导先带美国规划师们踏勘了旧城区，介绍说旧区太杂乱所以要拆迁改造，希望美国朋友提出“国际水平”的改造建议，然后带领他们参观了近年来开发的新区，说那是未来城市的方向。美国规划师在踏勘旧区时就不断称赞那里街道的人的尺度和生活情趣，到了新区，看到道路宽阔，却完全不是人的尺度---人行道空荡无人，店铺门可罗雀，他们说：“看啊，要改造的正是这个新区而不是旧区，要是把新区改造成旧区那么符合人的尺度、富有生活气息就好了。”一番话说得大家哈哈大笑，也引起各人的深思。

雅各布斯指出，城市建设、规划错误的根源是错误的思维方法。她回顾了科学思想发展的三个过程：处理简单问题的能力；处理无序复杂问题的能力；处理有序复杂问题的能力。认为，“城市问题就像生命科学一样，是一种有序复杂问题。”但是决策者和规划师却往往以处理简单问题和无序复杂问题的观点，去看待充满生命的城市和有序复杂的城市问题，于是造成种种失败。而建设城市，她说：“单单是规划者和设计者本身是永远达不到这个目的的。”她那些尖锐的批评，事实上均基于朴素的常识。（引文均见雅各布斯，1961，金衡山译本，2005）

常识貌似简单，但是具有地域性和时间性，必须因地制宜，与时俱进。从时代来看，我们儿时熟知的一些常识，今天也许成了谬误。从地域来看，一些事情在这里是常识，到那里可能成了笑话。例如，美国的药房里有各种糕点食品出售，叫孩子去药房买点心在美国是常识。但是如果在中国叫人到药房去买东西充饥，肯定被人认为在“触霉头”。我们可以从时间、地点的角度重新回顾一些规划常识，供规划师们对照借鉴。

1. 我们是中国人，我们规划的是中国城市。

这是中国规划师应有的最基本的常识。因为我们建造的是中国的城市，要为子子孙孙的中国人所用，所以必须体现中国的文化、经济、社会特点，有中国的民族性。当然，如何在规划中体现中国特色、反映中国经济社会基础是一个大问题、老问题，难以泛泛而论。我们也许可以从城市规划的近亲建筑学近年的发展着手讨论。面对西方建筑师在中国建筑市场的步步紧逼、大显身手，中国建筑师、华裔建筑师们为中国现代的建筑风格作出了各种尝试，较远的如北京香山饭店，上海松江方塔园，最近的如杭州的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苏州博物馆。且不论对这些建筑的评价，这些建筑师们对中国现代建筑风格的孜孜追求和不舍尝试，本身就值得肯定。反观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领域，同样面临西方规划师的挑战，中国规划师的设计却少见有对中国风格的追求。无论是已经建成的项目和书籍杂志上发表的设计作品，虽然很多项目的质量也不错，但绝大部分是当代国外城市设计潮流的翻版，更多表现的是现代性而不是民族性，设计中追求现代主义大大超过了关注地方特色。回想几十年前，老一代设计师吕彦直的南京中山陵规划、董大酉的上海市政府（五角场）设计等项目上，都有过对中国城市设计风格的尝试和探索。同样，且不论对这些设计的评价，它们对中国城市设计风格的追求，本身就值得推崇。特别要指出的是：现在规划杂志上经常有对中国古城的调查考察报告，这些报告的可贵之处不但在于留下了历史档案，有利于历史保护，而且在于提供了传统中国城镇空间布局的实例（例如已经成为世界文化遗产的江南水乡小城镇的布局，它们完全可以和意大利传统城镇比美），可以成为新设计项目的参考，有助于避免当前城市设计中完全模仿西方设计手法的倾向。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几乎没有看到有基于中国传统城镇空间结构的城市设计。

出现上述问题，主要原因在于投资方，包括城市领导人和投资商，而不是规划师，因为规划师往往只是“绘图工具”而不是决策者。对于城市领导人而言，如今出国访问已成家常便饭，一些城市的决策者往往喜欢把在国外看到的建筑或城市节点复制到自己城市来。1980年代模仿的对象是香港，后来是新加坡，1990年代后更多是欧美城市。现在，一些城市的领导人开始转向迪拜，因为他们已经到过其他国家，而且那些地方的建筑在国内也已经多有复制，只有迪拜似乎仍然新鲜。已经有城市的领导人提出可以仿照迪拜的做法建造人造岛屿，以打造自己的“世界城市”。其实，虽然迪拜有一些建筑确实漂亮，但是迪拜的规划设计模式在国际和迪拜国内规划界受到很多批评，认为填海、建造人造岛破坏了当地的自然环境，影响了水流流向而导致水生物的生态破坏，也造成了死水和臭水。特别讽刺的是：在迪拜建造的三个所谓“棕榈群

岛”上，因为缺乏淡水，竟然没有一棵棕榈树！所以迪拜在生态上是不可持续的。更重要的是，迪拜建设投资依靠的是“石油黄金”，迪拜有 50% 以上的房地产是投机待沽而非自用，迪拜作为一个沙漠中的“孤岛”（enclave），真正的“政府”是跨国公司而不是当地政府，真正的“居民”是临时在迪拜的外国工人而房主都远在他乡，所以迪拜也是在经济上、社会上都不可持续的。回观中国，首先，没有一个城市有这么多的投资，可以把 60 公里的沙漠荒滩改造成 1200 公里的旅游沙滩，同时也不能不顾原生态而盲目改造自然，去建造这样不可持续的开发项目。更重要的是，没有一个像迪拜一样能够托盘的全球性市场来吸收这样昂贵的房产。

“规划城市要考虑中国的经济社会特点”是又一个常识。中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均 GDP 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办事必须要考虑国情财力。且不说建设项目的盲目攀比，仅仅看看各地的城市规划展览模型，一个比一个大，一个比一个豪华，而且和城市规模、经济实力不成比例。例如，上海的总体规划模型是 507 平方米，北京是 600 平方米，但是济南的模型有 1800 平方米，大连有 1400 平方米，就连县城盐城也有 780 平方米，都大于中国的政治中心北京和经济中心上海。虽然规划展览有助于城市营销，但这样盲目醉心于“做大”“做美”规划模型的方法，是否就能“做大”“做美”城市？又如，湖南宁远县是湖南的贫困地区，但其政府广场之豪华宽阔，不知情者看了还以为到了省政府。归根结底，出现这些现象的主要原因依然是主要决策者为了浮夸的形象、为了政绩而不顾常识，而且这种不顾常识的心态已经到了无限膨胀的危险境地。现在新一代的地方领导人往往有较高的学历，这相对于动辄以“大老粗”自居的一些过去的领导是很大的进步。但是高学历并不等于就记住了常识。不少政府官员通过“在职进修”的途径取得高学历，当然也是好事。但是某些官员在决策中的所作所为，却不由令人对他们的基本常识产生疑问，也不由引发对他们学术素质的疑问。

由此看来，“中国的城市要为中国人所用，要考虑中国的特点”这个常识，虽然人人皆知，但是远非真正落实。

2. 规划师是平常人，规划师是一种社会职业，和其他职业一样，要有平常心，要克服偏见。

规划工作的基础是理性，需要的是平常心的“冷下来”而不是“炒热了”；规划涉及到众人的利益，决策需要民主参与而不是一个人说了算。这些话似乎也是常识，但是同样经常遭到遗忘。什么是理性和民主？按照 J. 弗里德曼的解释，理性就是承认人类有能力理解自然和社会发展的过程及规律，可以改造自然和社会。与理性相连的是民主。弗里德曼认为，民主的基本理念是承认所有人都有理性，因此都具有管理自己事务的能力。（Friedmann, 1988）这种把理性和民主联系起来的理解，可以说是当代美国规划理论界的主流--谈民主不可离开理性，而理性要通过民主来落实。

平常人，平常心，不躁不偏，理性地看问题，用中国的理念来理解，就是中庸之道。而忘记常识，缺乏平常心，在当前的规划建筑界有多样的表现。

1990 年代以来城市建设高潮带来的规划建筑行业的黄金时期，使规划师、建筑师的职业地位大大上升，规划建筑行业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也为规划师、建筑师带来大好机遇。不少规划师、建筑师抓住机遇，为城市面貌的提升作出了贡献。但是毋庸讳言，由于空前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收入，一些设计师正在变成象牙塔中的贵族，他们对普通百姓的生活需求变得迟钝，满足于“做大项目、过小日子”，满足于自己小圈子内的互相恭维，渐渐脱离了周围的普通人，脱离了普通百姓的感情。他们忙于做工程，不但很少有时间读书，也淡薄了规划师、建筑师作为知识分子应该有的关心天下大事的社会责任。一些设计师缺乏对不同服务对象的深入理解，缺乏对不同地区

特点的细致分析，满足于把一些不变的所谓“规划模式”搬套到所有项目中而缺乏创新，致使设计质量下降。由于工作受到决策者和公众的关注，一些规划师、建筑师变得骄傲，超过了正常的对自身工作的自豪而流露出一种不必要的自负。质以为，这些问题的根源，在于缺乏平常心，忘记了设计师也仍然是平常人，是社会职业的一种，虽然有才气，有机遇，但大可不必过于自负，自我夸大重要性。

规划建筑界中另一种缺乏平常心态的表现是有一些规划师过于极端的偏见。特别是在如何评价中国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时的偏激。在回顾改革开放的30年时，规划建筑界内也有很多讨论，讨论的问题可以分成两部分：第一是对改革开放30年来的评价；第二个问题是未来改革的方向，自然也涉及规划改革的方向。

绝大部分规划师称赞改革开放以来有目共睹的成就，包括城市发展的成就。可是也有一些国内外的规划、地理界学者，认为改革开放加大了贫富差距，甚至暗示改革后比不上改革前，他们美化了计划经济时期的中国国情，客观上误导了没有经历过那个时期的年轻规划师。在那些学者眼里，改革前的中国社会似乎一切公平，甚至连文化革命中知识分子被迫进干校、学生被迫插队落户等都是正确的。这些人的出发点可能良好，而且也有一定道理，他们关注底层百姓的生活（特别是社会公平问题，如住房问题），反对贪污腐败。但是因为他们过于偏颇而忽视全局，在客观上反而变得和某些西方反华者的声音靠近。西方人士中不断对中国改革成就挑刺而不顾事实的，包括传统的极右派，也包括貌似左派的极“左”派（例如美国众议院议长普洛西，一位以美国工人利益代言人自居、经常诋毁中国经济发展的政客）。有的规划学者在文章中无视改革开放使大量中国农民脱贫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巨大成就，反而强调当前所谓的“城市繁华而乡村衰败”。事实上，据世界银行报告，收入低于每天每人1美元的中国贫困人口，从1981年占全国人口的49%，减少到2002年的占6.9%。这些人大部分是农民。（The World Bank, 2003）这是连大多数西方学者也赞扬的世界上史无前例的成就，但是这些学者却视而不见。他们的问题是脱离了基本事实，忘记了不偏不倚、理性看问题的普通常识，使他们放大了当前中国社会的问题（虽然很多问题是事实）而无视取得的进步。甚至有个别中国建筑师在一些西方媒体的鼓动下，以抵制北京奥运会的极端做法来“表达对中国社会不公平的抗议”，以突出自己的道德高度，表现出一种极端的自负而完全忽视了广大中国百姓的感情。他们把自己看作为民请命的英雄，但恰恰脱离了普通人民对改革成果的认同及对民族复兴的愿望。

更重要的问题是，虽然我们大家都同意：中国当前存在不少问题，亟待解决，但是对于解决问题的方向却有相当不同的理念。一些规划、地理学者出于他们对改革成果的负面评价，在讨论未来改革的方向时不是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而是停留在对改革中问题的反复抱怨，批评，发泄情绪，甚至暗示希望倒退到一元化体制、回到由上而下决策的计划经济，而不是致力于更加深化改革，打破僵化的束缚，完善社会监督，探索一个既符合世界多元化趋势、又有中国特色的经济、社会新体制。

在当前全球化的形势下，世界各国都在竞争，中国面临着不进则退的巨大挑战。而且改革开放过程中积累的问题确实越来越多，不解决体制问题就难以进一步发展。为了应对这些挑战，规划师必须要呼吁社会各界的参与，要和政府（权力）和企业（财力）合作，去开创新的发展模式，提升社会、经济发展的质量来提升城市的竞争力。众所周知，建设城市必须由城市政府领导，也无法没有财力的支持，所以我们提倡“公私协作”，只有经过政府、企业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够为中国城市的崛起打下坚实的基础。例如，市场有助于鼓励创造性，有助于提高效率，所以市场有用，规划工作必须考虑市场规律。但是创造性有时可能引向歧途，近来美国的次贷危机就起源于貌似“创造性”的金融衍生品，所以市场要有政府和社会的监督。事实上，公平有效的政府管理，不但符合普通居民的利益，而且也符合市场自身的利益。美国的

食品加工业就一直强烈要求政府加强对食品生产的监督，特别是对进口食品原材料的监管，因为这样才可保证他们的产品质量。在美国这个高度市场化的国家，作为中央银行的美联储 (Federal Reserve) 对市场的平衡功能受到一致好评，所以在出现次贷危机时，公众支持代表了政府的美联储介入房贷领域。次贷危机对那些盲目主张减少政府干预、完全让市场运作的人是一个很好的教训。

世界各国的实践证明，在建设城市时，规划师必须和权力、财力、社会力三方面合作。一方面，不能停留在唱一些空洞的高调，不能认为规划师和政府、市场合作就是“右倾”，或者认为政府应该放任市场去运作，否则就是“保守”。另一方面，必须深入分析出现社会问题、出现上述“左”右偏见的原因。例如，具有“左”倾色彩的观点得以传播，主要是因为社会上大量存在的不公正现象，包括城市改造拆迁中的问题。如果通过进一步的体制改革，让政府决策（包括规划决策）得到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公正现象就可能减少，“左”倾观点就会自动失去市场。因此，下一步改革需要的是不断消除旧体制仍然存在的束缚，加强各界协作以提升社会对政府行政和市场运作的监督。改革的方向应该是经济的“绿色发展”和体制的“透明决策”。毫无疑问，违背常识的“左”右偏见对国家和城市的长治久安一样地没有益处。简言之，我们要做的事情是要继续向前而不是倒退向后，要继续攻坚而不是安于现状。

3. 世界在变化，规划理念同样应该与时俱进，必须反映新的常识。

我们读书时候学到的城市规划理论和理念，是 20 世纪福特时期工业城市建设和规划实践的总结，它们建立在当时常识的基础上，在当时有其正确性。但是世界在变化，生产方式在变化，在 21 世纪的后福特时期，规划理念同样也必须变化，要反映新的常识。

例如，20 世纪的规划理论认为：城市应该有明确的功能分区（“雅典宪章”）；污染工业应该放在城市的下水下风；加大道路宽度就可以解决城市交通问题；城市结构强调“空间构图”；路面的材料要提高径流系数，能够快速排水；等等。

21 世纪的规划理论则不同，新的理念认为：城市不应该过分地推行功能分区，而应该符合人的活动，强调不同功能的混合使用；新建工业应该从源头上就进行污染治理，而不是把污染排放到下水下风的邻市甚至邻国；解决城市交通问题在于一整套的规划措施，特别是多样化的交通体系（包括公共交通体系、自行车体系、水上交通体系等）和完整的毛细路网，而不是仅仅依靠拓宽几条主要道路；城市结构应该基于经济发展和公众需要的实际功能，而不是基于只有在飞机上才看得到的“空间构图”；一般路面的材料、特别是人行道的铺面要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减小而不是加大径流系数，把雨水保留在路面下的小蓄水系统而不是排除雨水，这样可以减小排水管线的断面及负荷，并能利用地下蓄水系统灌溉街道绿地。这些理念已经在美国一些新的建设项目中采用，而且得到好评。

规划理念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生产方式的改变和环保意识的上升。现代化的生产技术使得从源头消除污染成为可能；环保意识的上升使人们对水资源的重视落实到了每一个细节；提倡公共交通、努力减少小汽车的使用以减少温室效应成为各国的共识。这些理念无疑成了新的常识，也是规划原理的新基础。

可见，常识不是“恒量”而必须与时俱进，城市规划的理论和理念同样应该与时俱进。

常识和交流性规划

现代城市规划的基础是建立在科学分析上的理性主义。但是理性主义从 1960 年代起就在西方遭遇到挑战。首先是实践中的问题。正如 P. 希利 (Healey, 2008) 指出的, 本意是为了公共领域建设而编制的城市规划, 在英国战后的实践中却出现了荒谬的结果: 政府规划部门基于理性主义理念编制的规划, 结果对指导私人部门主导的开发活动最为有效, 因为规划为具有市场理性的开发商指出了城市发展的方向, 有助于他们制定投资决策。规划也为市民参与 (如听证会) 和基础设施部门 (如项目规划) 提供了平台。相反, 对于理应为之服务的公共建设项目, 编制的规划没有起很大作用, 因为最后的规划决策往往很少基于理性分析的规划建议, 而更多是基于政治需要。在各种利益集团的影响下, 市长和其他决策者往往忽视、甚至无视规划师的理性规划方案而自己拍板定案。这种令人尴尬的现实, 使得西方规划界转向制度性的规划决策过程, 而不是学术性的城市规划原理。规划界希望通过公开透明的规划论证过程来反映市民的意愿而不仅仅是市长的意愿, 通过监督规划决策而回归规划的本意。

在学术界, 1960 年代发飙的后现代主义思潮对传统的以科学为基础的理性主义发起了致命的挑战。由福柯 (Foucault)、哈贝马斯 (Habermas) 领军的后现代理论的挑战主要表现在四方面。第一, 解构主义。建立对传统信念的怀疑论, 对现有的体制解构、质疑, 关注的中心是: 是谁通过树立权威而推行了自己的价值观? 这些价值观往往随着权威的轮回而轮回, 所以并没有绝对的权威性。第二, 反基础主义。传统所认为的“真理”, 是由于被认为具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性而成为真理, 所以普遍性成了真理性的基础。但是实践一再证明, 当时当地普遍接受的东西, 并不一定具有长久的历史真理性, 所以基础主义并不可靠。第三, 非二元论。传统的二元论认为世界是“非此即彼”的二元, 例如主观和客观, 事实和价值, 等等。后现代主义主张事物的复杂性和矛盾性, 反对非黑即白的二元论。最后, 提倡多元化, 强调差异性。后现代主义鼓励多元化, 关注、强调差异性而不是趋同性。(M.Milroy, 1991, 引自希利, 1992)

挑战的核心之一是对科学理性主义功过的质疑。著名的哲学家费耶阿本特 (P. Feyerabend) 在其影响深远的著作《告别理性》(《Farwell to Reason》, 1987) 一书中指出, 自然界本来是多样的。自然的多样性曾经被人类文化的多样性所加强。例如工业化前的时代, 各地的土著社会具有丰富的多样性和本土性。但是工业技术的发展、与其相匹配的现代政治体制的推行, 趋向一种受控制的、高度简约的社会, 把社会的同构化、均质化、一元化当作“发展”的指标及目标, 似乎只有符合某些规范和指标, 一个社会才称得上“文明”“进步”, 而这些规范往往被冠以“科学”、“理性”、“现代”等美名, 其实它们大多建立在西方社会这单一价值体系的基础上。其结果是造成人类文明同自然界一样的单调化。哈贝马斯在《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一文中, 把科学和技术看作是一种意识形态, 他认为现代资本主义强调科学和技术的目的和结果, 都是为了控制人的自由意志。

基于相似的理由, 后现代主义对于实证主义提出批判。费耶阿本特尖锐地指出: 如果按照实证主义的逻辑, 后继的理论与前驱的理论只存在着可推演和意义不变的关系, 必须依靠现有理论的价值体系来判断、证伪新理论, 就保护、僵化了前驱理论, 妨碍了知识的进步和增长。(舒炜光, 邱仁宗, 2007)

面对这些挑战, 一些规划理论家提出“理性的交往”来代替传统的理性主义, 其主要产物是交流性及协作性规划 (communicative planning and collaborative planning)。“理性的交往”的理论基础是哈贝马斯关于“重构理性”的交往行动理论。(笔者将在另文中对此讨论) 哈贝马斯认为, 不能因为理性主义的不足而完全抛弃理性, 而应该重构理性---从个人化的狭义理性, 转向主体交流后形成的广义理性; 从强调逻辑的科学经验主义, 转向强调理解和交流的交往理性主义。对此, 也许我们可以理解为从“个人理性”转向“协作理性”。为了实现交往理性, 首先要进行交流, 以便发现各自的观点, 希望形成共识。

如何才能在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形成共识？基本的途径是寻求共同点-- 如果不能形成共同的利益，起码可以防止出现对大家都不利的“共同的损害”。这就是一个常识。所以共识最基本的基础乃是建立在常识上面。只有回归常识，才有可能在利益日益多元化的现实中，通过交流性规划及协作性规划而实现共赢。这正是当代西方规划理论界关注的中心问题。

结语

在社会调查时，我们关注市民的愿望。百姓们希望有完整的住房政策，保证低收入者有廉租房，一般居民有房价合理的商品房，有费用合理而可靠的物业管理。他们不希望回到计划经济时期需要排队数年才分配到、看尽房管员脸色而又缺乏维修的“筒子楼”。更没有人愿意回到吃饭要粮票、吃菜要肉票、穿衣要布票的计划经济时代；回到天天搞政治运动的文革时期。同样，老百姓也不愿看到现有体制中的既得利益者继续得益，而付出代价者永远停留在社会底层。他们认同改革的成果，同时希望进一步推行真正的体制改革，实现社会公平，代际公平，共同富裕。这些都是普通百姓的基本愿望，是人们的常识。

在规划实践中，我们也常常听到公众的批评。例如，巨大的中心广场只有草坪而没有一点树阴可以庇荫；新建的大道完全不考虑步行者的存在而只顾“世纪性”的景观效果，甚至难以组织机动交通……。发生这些问题并不是由于规划师不理解规划原理，而是因为城市的决策者违背了常识而发令，城市规划师忘记了常识而照办。面对当前并非少见的盲目追求城市建设“世界第一”“中国第一”的倾向，面对各地热衷于“大项目”而忽视普通生活环境的现象，我们现在要大声呼吁的是：城市建设的基本理念应该回到常识上来，城市规划工作应该回到平常心来，反对炒作那些哗众取宠、浮躁夸张和新闻标题式的所谓“现代规划理念”，提倡平实的、健康的、普通的城市生活环境，建造常识意义上的“好城市”，因为满足普通市民的基本需要，回到城市的基本功能才是城市规划工作的根本目的。

当我们的民族经历了地震，洪涝，雪灾，经历了种种磨难，举国为此流血落泪，奋起努力，难道我们还不理解：我们生活最基本，最必须，最可贵的，不是别的，乃是最基本的、因而也往往最容易被忽略的基本要素：干净的空气，清洁的水，温暖的阳光，健康的食物，安全的街道，宜人的环境，正当的工作，和亲人及邻友在一起的平静的生活—那最最普通的、平凡的生活—正因为它是如此平凡，使它如此容易受人忽视甚至遗忘，但是它恰恰又正是我们，以及一切人类生活的起点和最终目的。人们对这些要素的需求就是常识，就是城市规划原理的真正基础，就是规划师一切工作的起点和最终目的。

引文书目

- 舒炜光、邱仁宗，2007，《当代西方科学哲学述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费耶阿本特；陈健、柯哲译，2007，《告别理性》（Feyerabend, 《Farwell to Reason》，1987）江苏人民出版社
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引自复旦大学哲学系《西方哲学史》，2006，上海人民出版社
雅各布斯；金衡山译，2005，《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译林出版社
希利，1992，《通过辩论做规划：规划理论中的交往转向》曹康、王晖译，《国际城市规划》No. 3, 2008
Friedmann, J. 1988, 《Planning in the Public Domai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ilroy, M. 1991, 引自希利, 1992, 《通过辩论做规划: 规划理论中的交往转向》, 曹康、王晖译, 《国际城市规划》 No. 3, 2008
The World Bank, 2003,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3》